

#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## 天翼乐享 4G 套餐五折优惠营销活动营销规则（2018/B）

SHDX/F/JL/F/0/SC-027-2018

- 一、营销活动范围：个人、政府及企业客户。
- 二、营销活动名称：天翼乐享 4G 套餐五折促销活动
- 三、营销产品：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后付费、预付费 4G 移动业务（以下简称“手机”）及移动增值业务
- 四、营销活动内容：

活动期间，开通 4G 功能的天翼乐享 4G 套餐或天翼 4G—乐享家套餐客户在中国电信上海公司指定渠道可参加 12 个月套餐月基本费五折优惠活动。本活动优惠不可与其他各类补贴重复享受。

本活动基于天翼乐享 4G 套餐或天翼 4G—乐享家套餐。套餐内容及说明详见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“天翼乐享 4G 套餐”营销规则》或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“天翼 4G—乐享家套餐”营销规则》(以客户参加本活动所在时刻的有效版本为准)，客户参加本活动还需签署上述套餐营销规则并遵守该规则的约定。

套餐月基本费（元）	套餐月基本费 5 折（元）
59	29.5
79	39.5
99	49.5
129	64.5
169	84.5
199	99.5
229	114.5
299	149.5
329	164.5
399	199.5
499	249.5
599	299.5
999	499.5

➤ 说明：

- 1、客户参与活动的设备号仅限主卡。
- 2、套餐月基本费不包括月承诺消费金额。本活动仅对主卡套餐月基本费进行打折，副卡月基本费、各可选包功能费不享受折扣优惠。各档套餐折扣后费用详见上表。
- 3、本活动五折优惠资费自业务完工后次月 1 日生效。业务完工至优惠资费生效期间：
  - 新入网客户参加本活动的，首月按乐享 4G/乐享家套餐首月资费计收，不享受五折优惠。
  - 在用客户参加本活动的，若变更前的原套餐资费标准为次月生效模式的，变更当月仍维持原套餐资费。

4、本活动首月不支持退订。

5、协议期内，客户可在相同套餐类型中，变更为更高档次的乐享 4G/乐享家套餐，套餐变更自完工的次月 1 日起生效。变更后，按变更后的套餐月基本费享受 5 折优惠。

五、客户特别关注：

5.1.1 本活动协议期 12 个月。其中：

1. 新入网或无协议期约束的客户参加本活动，协议期自客户参加本活动的次月 1 日起算。天翼乐享 4G 或天翼 4G—乐享家基础套餐的协议期同本活动的协议期。

2. 手机号码已参加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其他移动单产品营销活动、且该营销活动剩余协议期在 6 个月内的客户，可通过叠加协议期，并变更为不低于原套餐月基本费水平的“乐享 4G 套餐或天翼 4G—乐享家套餐”，参加本活动。办理后：

1) 客户所选择的乐享 4G/乐享家套餐资费自办理的次月生效。

2) 继续执行原营销活动剩余协议期（该期间不享受 4G 套餐月基本费五折优惠），到期后再执行乐享 4G 套餐五折促销活动协议期（享受乐享 4G 套餐月基本费打折优惠）。即：  
办理后总协议期=原剩余协议期+乐享 4G 套餐五折促销活动协议期。

5.1.2 协议期满，客户可提出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（拆机）并办理相应手续。客户办理基础套餐等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（拆机）手续的，乐享 4G/乐享家套餐（含副卡、可选包）终止。客户可以选择参加所在时刻有效的天翼套餐。变更自完工的次月 1 日起生效。

5.1.3 协议期满，客户未办理业务变更或业务注销（拆机）手续的，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在仍有能力继续提供本规则约定的套餐、且客户未发生欠费的情况下，将继续按客户所选择的乐享 4G/乐享家套餐资费标准向客户提供通信服务，套餐月基本费恢复为折扣前资费。

5.2 手机号码若已参加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其他融合套餐营销活动、且仍在营销规则协议期内的客户，以及手机号码已参加其他移动单产品套餐营销活动、且剩余协议期大于 6 个月的客户，不能参加本活动。

5.3 有历史欠费的客户不得参加本次套餐活动，付清欠费后方可参加。

5.4 后付费客户应按时足额交纳电信费用，预付费客户需随时关注帐户余额，避免因欠费停机影响业务正常使用。

5.5 协议期内，参加本活动套餐的相关业务如办理非指定套餐变更、过户、停机保号或业务注销（拆机）手续的，视为因客户原因退出本活动。套餐月基本费折扣优惠终止。客户需根据所选套餐支付 2 个月套餐月基本费作为提前退出违约金。原营销活动剩余协议期 6 个月内提前办理本活动的客户若在执行原协议期间退出本活动的，除执行上述规定外，还需按原营销活动的相关规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。

六、业务使用期间，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将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服务，如有违反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七、本规则作为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业务服务协议》、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移动电话入网协议》、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“天翼乐享 4G 套餐”营销规则》或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“天翼 4G—乐享家套餐”营销规则》

（以参加本活动时刻有效版本为准）的补充协议，本规则相关条款与上述协议条款相冲突的，以本规则条款为准。本规则营销活动办理期限可咨询中国电信上海公司客户服务热线**10000** 或可办理该活动的营业厅，以客户在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客户登记单》上的签章视为客户确认及接受本规则及上述协议的证明。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三月